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影响为：增加销售费用 3,461,081.91 元，增加预计负债 3,461,081.91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162.29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519,162.29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2,941,919.62 元。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售后服务费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将模具销售的预计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从最近 12 个月模具业务收入的 2.50% 调整到 3.00%。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公司模具销售的预计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为最近 12 个

月模具业务收入的 2.50%。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后，公司模具销售的预计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为最近 12 个月模具业务收入的 3.0%。

（四）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3,461,081.91
预计负债	3,461,08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162.29
所得税费用	-519,162.29
未分配利润	-2,941,919.62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模具销售的预计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模具业务的售后服务费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模具销售的预计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模具业务的售后服务费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